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付還。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股東如欲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退任董事或獲提名參選董事除外)參選董事，股東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致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935室，公司秘書收訖：—

- (a) 該股東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及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及(ii)該名人士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有關通知由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前提是有關期限須最少為七日。本公司於接獲該股東通知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刊發公佈及／或寄發補充通函。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